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0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伊慶春
李依璇	林有義（委託陳士魁董事長）	林慈玲
徐 光	陳伯三	陳志明
陳信鈕	陳清正	蔡炳坤

共計12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德華、江彥霆、廖達琪

監察人：

周琮怡、陳惠美

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請 假：游金純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錢顧問漢良

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陳教授志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10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重點事項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90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2億846萬9,048元，應受領人數為9,982人；至105年2月21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894人，未受領人數為77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8,880萬4,035元，未領金額計1,925萬1,787元。

（二）董事、監察人異動：文化部邱前政務次長于芸前經行政院104年5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41421號函核定，聘任為本會政府代表董事，因其職務異動，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

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48281 號函核定改由文化部蔡政務次長炳坤接兼；另主計總處人事處陳前處長烽堯前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41421 號函核定，聘任為本會監察人，因其職務異動，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21201 號函核定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游處長金純接兼。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48 號判決是否提起上訴？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日籍人士青山惠昭申請渠父青山惠先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一案，原經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依審查小組決定，認定青山惠先因二二八事件失蹤，賠償60個基數；嗣因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函示，依平等互惠原則，日本人尚無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適用，本會第9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遂變更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原決議，以不符法定要件，否准青山惠昭之申請。
- 二、本案申請人青山惠昭於接獲本會處分文書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04年7月8日院臺訴字第1040138542號決定書駁回訴願。申請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於105年2月17日宣判，主文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原告民國102年8月2日申請賠償金事件，應作成准予核發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之處分(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事實及理由詳見附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48號判決」)。
- 三、依本會第10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對該判決是否提起上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48 號判決捨棄上訴。
- 二、本會撤銷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對於編號續 00006 青山惠先一案之原處分，並根據判決主文第二項作成賠償准予核發申請人青山惠昭新臺幣陸佰萬元之處分。
- 三、由業管立即辦理相關後續作業程序。
- 四、授權董事長就日本政府對臺籍老兵不成比例之補償及未能就臺籍慰安婦進行賠償乙事，表達本會不滿立場之嚴正聲明。